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下簡稱疫情影響）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緩繳稅捐，以寬緩其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處理措施。

二、依據

- (一)稅捐稽徵法第10條及第26條。
- (二)財政部訂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及同年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 (四)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三、施行期間

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四、本處理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治療、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 (三)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四)分期：指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稅款。

五、適用稅目

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以及按月開徵之娛樂稅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及罰鍰。

六、適用對象

- (一)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109年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繳納期間內受疫情影響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 (二)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
 1.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娛樂稅代徵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以下同):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

(2)其他受疫情影響，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營業人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娛樂稅申報或查定稅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平均或前一年同期減少達15%。

2. 個人：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2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七、申請期間

(一)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使用牌照稅於展延繳納期限109年6月1日、房屋稅於109年6月30日內申請。

(二)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申請，如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補行申請。

八、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書敘明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繳清稅捐之事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或利用該局網站、「中稅e把照」APP提出申請。

九、應備文件

(一)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

1. 營利事業

(1)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營業人：當期已申報各期與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8年同期已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影本。

(3)娛樂稅代徵人：當年度娛樂稅申報或查定資料，及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8年同期申報或查定資料。

2. 個人：

(1)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薪通知、非自願離職或其他短期間內收入驟減，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延期繳納

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1日、房屋稅展延至109年6月30日。於展延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十一、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分期繳納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所定之限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為300元，娛樂稅為200元。

(二)延期期限：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1年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1年為限。
3. 非屬前2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1至12個月。

(三)分期期數：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紓困對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36期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36期為限。
3. 非屬前2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2至36期。

十二、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十三、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完納稅捐。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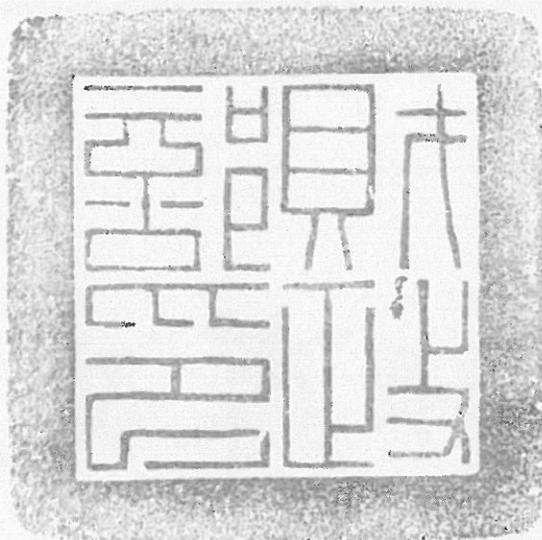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



- 一、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者，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及6月30日。延期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
- 二、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三、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長蘇建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展延繳納期限明細表

適用對象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及 109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適用稅目	原繳納期間	展延繳納期限
109 年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6 月 1 日
109 年期房屋稅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其他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前揭展延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申請 流程 及應 檢附 證明 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展延期限前檢附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繳款書及檢附有關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稅捐稽徵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二、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為經濟弱勢者：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

十二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所餘稅捐金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標

準，定得再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